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之专项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W 证专字[2014]0034 号

##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之专项说明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4]003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贵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汇总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汇总表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汇总表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未发现不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四平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岩

2014 年 4 月 24 日

##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金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伊犁农业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45,781,210.00	0.00	45,781,210.00	0.00	产品销售款	经营性占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其他应款	0.00	3,696,000.00	0.00	0.00	3,696,000.00	担保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0.00	49,477,210.00	0.00	45,781,210.00	3,696,00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65,258.34	268.00	0.00	0.00	3,165,526.34	资金周转	非经常性占用
	新疆拜城百花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365,971.44	76,413,316.74	0.00	31,946,000.00	133,833,288.1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92,531,229.78	76,413,584.74	0.00	31,946,000.00	136,998,814.52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孙志红	子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5,555.44	40,004.50	0.00	22,036.52	23,523.42	资金周转	非经常性占用
	新疆贝琪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150,497.00	20,000,420.00	0.00	20,000,000.00	150,917.00	资金周转	非经常性占用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5,962.75	4,588.20	0.00	1,029,193.95	721,357.00	资金周转	非经常性占用
小计				1,902,015.19	20,045,012.70	0.00	21,051,230.47	895,797.42		
总计				94,433,244.97	145,935,807.44	0.00	98,778,440.47	141,590,611.94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CHW 证专字[2014]0034 号

##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之专项说明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4]0035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贵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汇总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汇总表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汇总表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未发现不一致。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四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岩

2014年4月24日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电子信箱：[chw@chwcpallp.com](mailto:chw@chwcpa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300042  
Tel:022-23193866  
Fax:022-23559045  
[Http://www.chwcpallp.com](http://www.chwcpallp.com)

---